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林瑞萍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署理)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程錦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副處長
	冼柏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署理)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夏鎋琪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盧傳偉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梁立基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6-07)4 720CL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C階段－L5道路及毗鄰泊車和上落客貨區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3月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擬議的L5道路會在房屋用地與康樂用地之間建造。她認為該處應有足夠的通道設施，以確保來往兩幅用地之間的人流不會因道路交通，以及毗鄰泊車和上落客貨區而受阻。主席請政府當局在推行此工程計劃時考慮此事。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6-07)5 256RS 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

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10日會議上，就擬議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4月24日就此工程計劃的範圍進一步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工程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擬議的康樂和社區設施可充分應付居民(特別是年青人)的需要。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此工程計劃。委員亦關注到，在進行建築工程期間，對該用地毗鄰學校帶來的滋擾。
5.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亦促請當局早日推行此工程計劃。他察悉，此工程計劃涉及分別興建3個建築物，即一個體育館、一所安老院／社區會堂，以及一個圖書館／辦公地方，而且完成整項工程計劃需時3年，他詢問當局可否分階段進行此工程計劃，將部分設施的完工日期提前。
6. 就預計此工程計劃的建築時間，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如下：
 - (a) 工地勘測的結果顯示基岩層頗深(約有50米)，因此預期打樁工程的難度甚高；

- (b) 由於該工地鄰近地鐵(東涌線)保護區，對地基工程構成限制；
- (c) 在建築期間，須在工程用地上向地鐵有限公司提供通道，供其建設隔音屏障，以盡量減少機場快線鐵路所製造的噪音；及
- (d) 由於當局會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此工程計劃，有需要給予承建商足夠時間，為招標而按照合約的條件和要求擬定設計。

建築署署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可否縮短建築期間徵詢投標者的意見。他補充，由於預期所有建築物均不超過29米，即使分階段進行此工程計劃，每個建築物的完工時間不會有太大差別。然而，分階段進行此工程計劃或會增加成本。

7. 周梁淑怡議員亦支持此項市民期待已久的工程計劃。不過，她對分階段進行此工程計劃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分階段進行此項頗為簡單的工程計劃，或許不具成本效益。此外，只開放部分設施供公眾使用，或會阻礙興建其餘設施的進展，亦可能令當局有需要採取額外的環境影響紓解措施。周議員察悉，此建議將於5月份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2006年12月才可開展此工程計劃。她亦詢問，此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有否訂明，中標的承辦商須盡可能縮短完工時間。

8. 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此工程計劃後進行招標。由於此工程計劃將以設計及建造方式實施，投標者需擬定此工程計劃的設計，並納入其招標書內。完成此項程序需時約10星期，當局會繼而評估所提交的建議書。考慮到設計及評審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其他所需的準備工作，將預計開展此工程計劃的日期定於2006年12月是合理的。他重申，由於有關設施是低層建築物，可於差不多同一時間建成，而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的中標承辦商須負責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所以，在同一時間而非分階段興建有關設施，會是可取的做法。不過，他承諾政府當局會促請中標的承辦商完成此工程計劃，確保沒有延誤。

9. 由於有關工地毗鄰一所學校，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建造工程可能會對該校及學生造成不良的環境影響。就此，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一些海外建造工程計劃曾使用加高圍板遮擋塵埃及噪音。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所有可能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此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10. 建築署署長解釋，緩解措施是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頒布的指引制訂。如有需要，當局會採取特別的緩解措施，解決個別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他繼而指出，就對“噪音敏感”的工程計劃，如學校和教堂等，當局會特別留意可能對鄰近社區造成的不良影響，亦會徵詢區內居民對實施緩解措施的意見。就擬議工程計劃而言，當局會採取措施控制塵埃、噪音及工地徑流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包括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消減噪音設備。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徵詢離島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包括該校)對此事的意見。

11.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總額為每平方米14,190元，並詢問有關費用如何與其他同類工程計劃的相比。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中包括以上所述各種工地限制所引致的較高費用。此外，鑒於擬議工程計劃是一項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建築費用總額的一部分包括有關的設計費用，但其他非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的設計費用則會記入相關的整體撥款支付。

12. 建築署署長繼而解釋，根據有關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的過往數字，設計費用及顧問在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方面的費用佔工程計劃的成本總額約8%至12%，視乎當前市場情況及個別工程計劃的特別要求而定。由於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根據以往同類工程計劃的實際顧問費釐訂，因此當局認為有關的估計費用合理。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7 388RO 深水埗公園 —— 第二期

1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7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部分委員強調，鑒於深水埗區的人口概況，該公園的設計應特別切合長者的需要。另一方面，一些委員認為，此工程計劃完成後，不應導致為年青人提供的設施有所減少。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8 400RO 將軍澳第40A區地區休憩用地

1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7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工程計劃。在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認為，兒童遊樂場應設有為殘疾兒童提供的設施和設備。

17. 劉健儀議員察悉，有關設計包括一個太極場。她詢問，除太極場外，市民可否在公園內其他地方練習太極。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覆時表示，當局不會禁止市民在公園內其他休憩用地練習太極。不過，太極場會是集體練習的更適合場地。

19. 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可能會接獲多宗申請要求使用太極場開辦太極班。由於人們多數在早上練習太極，她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申請。她又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如何宣傳有關場地和申請安排。

20.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其實多數太極班是由康文署舉辦，而其他團體開辦的太極班則以小組形式進行。由於現時有不同場地供人們練習太極，康文署會統籌預訂場地的工作。很多場地的面積足以同時舉行數個太極班。目前，本港並不缺乏場地以應付需求。關於宣傳方面，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當局會在當眼處張貼告示和海報，解釋如何申請使用有關設施，供市民參閱。

21. 劉健儀議員就為長者而設的健身站提出詢問，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健身站所提供的設備主要方便長者進行簡單及非劇烈的體能活動。此外，當局亦會在太極場內提供卵石步行徑。

22. 李國英議員建議，卵石步行徑應位於健身站附近。此外，當局應提供更多卵石步行徑，因為長者經常使用此類設施。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並補充，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載的設計只是此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如有需要，可作出修改。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6-07)6 8EA 上水馬會道的1所小學

2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0月24日就檢討建校計劃的事宜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着手進行把現有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的工程計劃。

25. 張學明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旨在興建一所小學，以便把現有的一所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他詢問，此工程計劃完成後會否對北區其他小學的收生情況造成任何影響。

2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此工程計劃的設施是按照設有24間課室的學校設計而定。基於小一至小六每級會有4班，現有半日制小學每一班制將須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學校轉為全日制。此工程計劃完成後，現有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會遷到新校舍，以全日制方式辦學，而餘下的上午班或下午班，則會留在原來校舍，轉為全日制。由於此工程計劃涉及把現有半日制學校一分為二，因此不會影響北區學額的供應量。她繼而表示，當局預計未來數年小一學生人數會頗為穩定，因此就北區的小學學額而言，應不會有嚴重供求失衡的情況。然而，家長選擇的改變或會影響個別學校的收生人數。

27. 李國英議員詢問此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承建商將須採取措施以減輕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工程計劃將採用撞擊式打樁，而招標文件亦會註明只可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打樁工程，使該校不受影響。承建商亦會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盡量減輕高噪音建築工程造成的影響。

28.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亦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5(b)並解釋，由於一些現有的樹木位於工地範圍內，因此必須將之移植到其他地方。所移植的樹木會作為新校舍與現有學校之間的天然屏障。

29. 劉健儀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會提供一個新的籃球場，但現時該擬建學校附近已有4個籃球場。她詢問可否利用有關資源為學生提供其他設施。

30. 教統局副秘書長解釋，一所小學的設施通常應包括兩個籃球場。由於同一辦學團體在4個籃球場附近營

辦另一所小學和兩所中學，以及可作出靈活安排，讓擬建學校的學生與其他學校共同使用該等籃球場，因此，當局同意應額外提供一個籃球場，主要供新學校的學生使用。

政府當局

31. 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此工程計劃的設計費用。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3，當中載述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估計員工開支為120萬元，是根據此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教統局副秘書長補充，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9段所述，有關的詳細設計、招標文件、地形測量及工地勘測的估計費用為310萬元。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該估計費用的分項細節。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3. 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7日